附件1

2024年度师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师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重点围绕师市中心工作，着力解决师市科技创新发展最紧急、最紧迫的关键技术核心问题。农业领域着力围绕粮食安全、粮油作物高产创建、林果业提质增效、现代畜牧业发展、特色香料繁育等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业领域重点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社会发展领域重点开展公共卫生、生态安全、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智慧城市、维稳戍边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支持方向

（一）农业领域

1.新品种引进、筛选、繁育及应用示范。围绕师市乡村振兴开展科技攻关与示范，支持粮油作物、林果业、畜禽养殖、中草药、特色种植养殖、设施农业等领域新品种引进、筛选、繁育与应用示范，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良种与种苗的规模化繁育技术推广。

2.主要作物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实现粮油作物规模化高产创建的各类技术手段和整体技术体系研究；支持苹果、葡萄等标准果园栽培管理技术体系研究；支持设施园艺高效栽培、工厂化管理体系研究；支持畜牧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体系研究；支持薰衣草、甜叶菊、冷水鱼、小龙虾等特色动植物生长繁育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粮油作物、林果、园林景观植物病虫害防治，以及动物重大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耕种土壤改良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3.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畜禽优质、高效及无抗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畜禽病害诊断、预警和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研究，饲草料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配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牧配套种养结合模式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

4.智慧农业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在农牧业生产中的应用，特别是3S技术（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北斗导航）、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与农牧业生成各环节的结合研究，推动农牧业生产智慧化管理。

5.特色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农产品绿色高效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预冷、保鲜、包装与物流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6.农业生态及高效节水。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农田残膜回收综合再利用、土壤面源污染治理与药肥减施、循环农业、不同土壤条件及不同分区的灌溉制度与适宜灌溉模式等研究与示范。

（二）工业领域

1.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类。重点支持粮油作物、畜禽产品、优势果品、特色香料的精深加工；支持白酒与葡萄酒酿造技术提升研究；支持高端乳制品生产加工环节关键技术研究。

2.工业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类。重点支持硅基、生物制品、食品加工、现代煤化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产业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建筑信息化模型、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3.数字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研究。依托创新团队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耦合互动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水利、智慧应急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平台开发。

4.新能源新材料。依托创新团队开展水电、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及并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绿色、节能、环保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三）社会发展领域

1.生命健康与公共卫生。依托创新团队开展医防融合慢性病综合防控创新模式，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结核病、人畜共患病等重大疾病和地方病等流行病学调查及预警、早诊早治技术、中医药预防治疗、基层适宜诊断技术研究。常见儿科、妇科、口腔科等疾病预防及综合干预研究。

2.城镇化。开展城镇规划、智慧城市、建筑信息化、教育信息化、清洁能源、绿色建材等研究与应用，城镇环保、饮用水安全及污水排放、厕所改造、道路监测预警、文化旅游示范区与旅游服务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城镇人居环境提升与园林绿化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

3.生态安全与节能环保。重点支持高效节能环保、节能减排、建筑节能等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土壤面积污染治理、水肥高效利用与药肥减施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促进农业生态建设和农田可持续发展建设研究等；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草原荒漠化等问题，重点开展污染防控、低碳减排、草原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引进与应用。

4.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依托创新团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检测技术、溯源技术和装备研发及综合应用示范，基于功能安全和环境安全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监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5.维稳戍边。聚焦师市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针对提升维稳戍边能力、预防与应急准备等关键技术示范与应用；维稳信息化建设关键技术研发。

二、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设置任务（课题）。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课题）负责人之一。

2.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牵头申报，申报项目需产学研联合，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师内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畜牧课题可适当延长）。每个项目申请师市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8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课题），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师市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4.申报项目需提交半年以内（以指南发布之日计）的查新报告。

5.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系统附件材料要求。